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 购 人）： 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徐州百胜农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编号：JSZC-320322-HFGC-C2024-0006 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名称：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服务数量：全县 18 个镇（街道、场）及其所辖村庄

三、服务主要内容：

1. 场地租赁及标准化建设：租赁仓库 800 平方米建设县级回收归集储存中心 1 个，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分拣、收集、存储。

2. 回收体系运营：回收体系配备驾驶员、仓管员、搬运装卸工、专业设备人员共 8 名。

3. 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新增镇村回收网点 100 个（含县镇重点园区、基地、家庭农场等，每个镇至少 1 个），每个回收网点配备废弃物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袋、手提袋等，全县范围内宣传单页、条幅、标牌等宣传材料及不干胶、记录本、收据等物品的制作、发放、悬挂、张贴、安装、使用等。

4. 回收处置：农业废弃物回收实行有偿回收，每吨补贴 3500 元，全年回收处置农业包装废弃物不低于 500 吨。

5. 信息服务、会议培训宣传、配合执法监管、考核验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一、本合同服务总价为含税金额：¥ 3000000 元。

大写：叁佰万元整。

二、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补贴款等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8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3.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

7297

技术开发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如因提供服务引发的一切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6.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

7.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322-HFGC-C2024-000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乙方承诺；

(3) 回收质量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回收废弃物品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回收事项。

二、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响应文件的回收要求及甲方核验标准进行交货和验收。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万元(小写金额:3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县财政报账支出情况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相关记录台账、合同等(具体以甲方结算要求文件为准)。

注:全年回收农业包装废弃物 500 吨,若回收不足 500 吨,则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进行结算,根据合同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项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回收任务的，或回收内容有弄虚作假行为(如：回收非农业包装废弃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九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回收业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回收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李辉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子清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